**高花月不动产继承公示**

编号：2024继0011

高花月对原登记于李群名下的房产申请继承登记（土地证号为鲁阳集建91字第0470号，鲁阳房字第0470号）该房地产坐落于：鲁山县鲁阳镇贺楼126号（现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），该房地产宗地面积为168.17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为67.66平方米，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3月11日，对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4年03月11日之前到不动产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；0375-----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2月20日